本手冊僅適用於非商業C類駕照

保護生命，人人有責。

MARYLAND MVA DRIVING MOBILITY

CUSTOMER-DRIVEN | INNOVATIVE | TECHNOLOGY-FOCUSED

車輛管理處(MVA)應提供駕駛及車輛示範服務，
提升馬里蘭州內移動和安全，並改善行政流程和產品安全。

一般資訊：www.mva.maryland.gov
410-768-7000

聽障人士用文字電話：
1-800-492-4575

MVA
Motor Vehicle Administration
6601 Ritchie Highway, N.E.
Glen Burnie, Maryland 21062

馬里蘭州
交通局

DL-002 (0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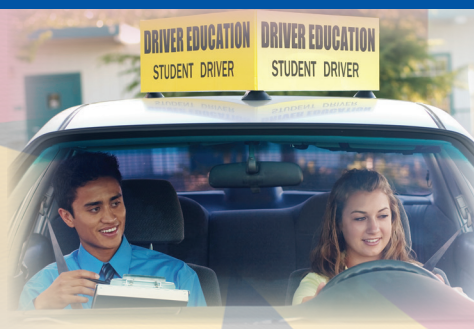

Maryland

駕駛手冊

馬里蘭州車輛管理處

僅適用於非商業 C 類駕照

保護生命，人人有責。

車輛管理處 (MVA) 應提供駕駛及車輛示範服務，
提升馬里蘭州內移動和安全，並改善行政流程和產品安全。

一般資訊：www.mva.maryland.gov
410-768-7000

聽障人士用文字電話：
1-800-492-4575

處長致辭

各位未來的車輛駕駛，您好：

您知道嗎？每 14 分鐘就有一人死於車禍，每 10 秒鐘就有一人因此受傷，每 5 秒鐘就有一起車禍發生。對多數新手駕駛而言，取得馬里蘭州駕照是可以自行上路的第一步。這是個值得慶祝的時刻，同時也代表相當一定的風險。請務必記得：開車是公民特有的權利，駕駛也有責任確保道路駕駛的安全。

使用公路：共用道路，公路屬於所有人

身為車輛駕駛，我們也與其他各種年齡、開車技術、個性和習慣的駕駛共用道路。我們同時也和行人、自行車手、機車騎士、貨車司機和各種車輛一起使用道路。瞭解我們每天會碰到不同的道路使用者，以及他們各自的限制和難處，將讓我們學會如何在路上更尊重和體諒他人。

每天都有數千位駕駛在邊開車邊做別的事情、超速、逼車、闖紅燈或是咒罵其他用路人，這些都讓駕駛和其他用路人陷於危險之中。在公路上駕駛車輛可謂責任重大。馬里蘭州車輛管理處致力於倡導行車安全。因此，請所有用路人務必銘記一個重要的訊息，那就是「道路為大家共用」。每個人都有責任依法使用並共享公路。我們旨在達成馬里蘭道路的零死亡率，因為即使是一人因交通意外身亡，也都是既沉重且非必要的悲劇。

您知道如何成為安全的駕駛嗎？請先閱讀本手冊，然後登錄 MVA 網站 (www.maryland.gov)，評測自己的道路規則知識並參加我們的線上駕駛測驗教程。

馬里蘭州車輛管理處處長

馬里蘭州駕駛手冊
目錄

章節
I. 駕駛測驗要求
A. 視力篩檢 4
B. 知識測驗 4
C. 駕駛技術測驗 4
D. 通報健康狀況 4

章節
II. 發照要求/流程
A. 新手駕駛/分階段發照制度 5
B. 學習駕照 5
C. 預備駕照 6
D. 正式駕照 6
E. 未成年人駕照之共同簽署人 6
F. 共同簽署人要求註銷
未成年人駕照 6
G. 國外駕照 7

章節
III. 基本駕駛知識
A. 安全駕駛 8
1. 目光搜尋/駕駛意識 8
2. 風險管理 8
B. 路權 8
C. 瞭解行車速度 9
1. 超速 9
2. 路況合適速度 9
D. 跟車距離 9
E. 停車距離 10
F. 車道駕駛 10
G. 轉彎 10
H. 調頭 10
I. 超車 10
J. 一般停車規則 11

章節
IV. 交通號誌、標誌和路面標線
A. 交通號誌 12
1. 穩定紅燈 12
2. 穩定黃燈 12
3. 穩定綠燈 12
4. 穩定箭頭紅燈 12
5. 穩定箭頭黃燈 12
6. 穩定箭頭綠燈 12
7. 閃紅燈 12
8. 閃黃燈 13
9. 箭頭閃紅燈 13
10. 車道使用號誌 13
B. 交通標誌 13
1. 標誌顏色 13
2. 標誌形狀 13
3. 管制標誌 14
4. 架空車道使用標誌 15
5. 交通警告標誌 15
6. 道路編號標誌 16
7. 服務資訊和指示標誌 16
8. 里程標誌 16
C. 公路路面標線 16
1. 一般標線種類 16
2. 其他路面標線 17
3. 自行車和行人專用路面標線 18

章節
V. 行車狀況和路況
A. 低能見度下行車 19
大燈使用 19
B. 夜間行車 19
C. 霧區行車 20
D. 惡劣氣候下行車 20
冰雪路段行車的特殊
注意事項 20
E. 打滑 21
F. 水漂 21

G. 鐵路平交道 21
H. 施工路段安全 22
I. 圓環 23
J. 州際公路行車 23
1. 進入州際公路 23
2. 離開州際公路 23
3. 停車 23
K. 出殯隊列 24
L. 慢行車 24

章節
VI. 危險駕駛行為
A. 酒精、藥/毒品與駕駛 25
1. 未滿 21 歲酒精限制 25
2. 危險管制物質 (CDS) 違法毒品和處方藥 25
3. 開封的酒瓶 25
4. 承載兒童 26
B. 侵略性駕駛和行車發怒 26
C. 開車分心 26
手機 26
D. 疲勞駕駛 27

章節
VII. 共用道路
A. 行人路權 28
1. 視/聽障人士或行動不便者路口優先路權 28
2. 穿越行人穿越道 28
B. 緊急車輛 28
C. 大型卡車 28
視線死角 29
D. 校車 29
E. 重型機車 30
F. 自行車 30
G. 機踏車和一般機車 32

章節
VIII. 車禍與警方臨檢
A. 車禍 33
B. 警方臨檢 34

章節
IX. 其他限制、違規行為及罰則
A. 限制 35
B. 申請人須知：默示同意 35
C. 取得偽造的身分證、正式駕照或學習駕照 35
D. 行政處分 36
1. 吊扣駕照 36
2. 吊銷駕照 36
3. 註銷駕照 36
E. 交通裁罰 36
F. 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牌照和停車證 37

章節
X. 其他重要資訊
A. 通報健康狀況 38
B. 駕駛教練：資格與責任 38
C. 器官捐贈者 38
D. 登記投票 39
E. 保險要求 39
F. 安全帶法規 39
G. 兒童安全座椅 39
H. 安全氣囊 39
I. 防用防鎖死煞車系統 (ABS) 制動 40
J. 禁止配戴頭戴式耳機、耳機和耳塞 40
K. 路邊停車 40
L. 倒車兩點式迴轉 40
M. 自行車騎乘規定和技巧 40

章節 I：駕駛測驗要求

發照要求包括視力篩檢、知識測驗和駕駛技術測驗，這些要求均需達到車輛操作的及格標準。如遇特殊情況，車輛管理處 (MVA) 可要求駕照申請人參加額外考試，決定申請人是否具有安全駕駛的能力。

A. 視力篩檢

所有馬里蘭州駕照申請人均須通過視力篩檢，才能獲得駕照。視力篩檢可由 MVA 進行，也可由申請人的眼科醫師進行。

取得駕照資格的視力標準：

- 兩眼不得有一眼失明。
- 兩眼視力均不得低於 20/40。
- 視線連續範圍至少達到 140 度。

若申請人是以矯正後視力達到以上標準，核發駕照時應注明申請人需在行車時配帶矯正眼鏡。

未達視力標準者，可登錄 MVA 網站參考額外資訊。

B. 知識測驗

知識測驗旨於確保申請人瞭解車輛相關法律、安全駕駛行為和交通號誌，考試內容均將詳載於本手冊。測驗通常採取自動化型式，並限定作答時間。

MVA 網站已提供線上駕駛測驗教程。該教程包括知識測驗模擬考題，是實用的應考工具。申請人亦請熟讀本手冊，確保能通過知識測驗。

C. 駕駛技術測驗

駕駛技術測驗採取預約制，請務必提早預約測驗時間，預約方式：請登錄 MVA 網站預約，或撥打 410-768-7000 (聽障人士請撥打文字電話 1-800-492-4575)。

參加駕駛測驗之車輛必須符合特定條件，如車輛需具備有效車牌、合法登記和投保證明，車輛必須處於安全駕駛狀態，擋風玻璃沒有破裂或阻礙視線情形，且至少有二分之一的油量。

駕駛測驗包括模擬路考和實際公路路考，目的在於評估申請人的駕駛技術，以及是否能遵守交通規則。因此，申請人必須以安全且負責的態度駕駛車輛。

駕駛教練 (定義見章節 X) 必須陪同申請人至測驗現場。除申請人、考官和 MVA 核準的口譯員 (如需要) 之外，其餘人士不得在測驗期間進入車輛。

D. 通報健康狀況

根據馬里蘭州法律，申請人若曾診斷出需通報的健康狀況，則在申請或換發學習駕照或正式駕照前，必須先向 MVA 駕駛健康與安全組進行通報。(請參見章節 X：其他重要資訊，參考需通報健康狀況之完整清單)。

章節 II：發照要求/流程

新申請人必須親自至 MVA 全方位服務辦公室，提供證明年齡、身分、合法狀態、社會安全碼 (SSN，或無 SSN 證明) 的合格文件，以及兩份居住文件。出具的身分文件中至少需有一份載明申請人全名。申請人必須攜帶文件正本，或由發照機關認證的副本。有塗改或擦拭的影印文件、公證副本和文件均不予以接受。有關合格文件的完整清單，請登錄 MVA 網站參考。

A. 新手駕駛/分階段發照制度

新手駕駛/分階段發照制度 (GLS) 適用於非商業駕照的所有新申請人 (年齡不拘)。GLS 制度規定新駕駛需累積行車經驗，申請人須先持有學習駕照並在教練的陪同下駕駛，然後持有預備駕照並在一定限制下獨自行車，最後「畢業」後取得正式駕照。

B. 學習駕照

從未持有非商業 C 類駕照的申請人，需先取得第 1 類學習駕照。第 1 類學習駕照有效期限為 2 年，申請人最少需持有 9 個月學習駕照後才有資格取得預備駕照。

學習駕照申請資格：

- 至少年滿 15 歲 9 個月。如果未滿 18 歲，申請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必須共同簽署申請書。
- 如果未滿 16 歲，必須提供填寫好的學習駕照學校出勤證明表 (DL-300)。
- 通過視力篩檢和知識測驗。

在持有學習駕照期間，申請人需在駕駛教練陪同下達成 60 小時以上的練習時數，並填寫「技術練習紀錄表」。練習時數中至少需有 10 小時是在日落前 30 分鐘到日出後 30 分鐘內。「技術練習紀錄表」可登錄 MVA 網站下載。

備註：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凡持 GLS 學習駕照且滿 **25** 歲者，若從未因違反交通規則而遭定罪或延緩判決 (PBJ)，則持有該駕照滿 **45** 天且符合以下條件後有資格參加駕駛技術測驗：1) 已經完成經馬里蘭州 MVA 核準的標準化駕訓課程，且課堂時數至少達 30 小時，實際駕駛訓練時數至少達 6 小時；2) 在駕駛教練陪同下額外完成 14 小時以上的駕駛 (至少需有 3 小時在日落前 30 分鐘到日出後 30 分鐘內)，且合資格駕駛教練需填寫自己的技術練習紀錄表和證明頁。

備註：若申請人曾因違反交通規則而遭定罪或延緩判決，則須在最新定罪或延緩判決之後至少持有 **9** 個月的學習駕照，且符合以上 GLS 條件，才有資格參加駕駛技術測驗。

凡年滿 16 歲 6 個月且持有正式駕照者，如欲更換不同類別的正式駕照，必須先申請第 2 類學習駕照。第 2 類學習駕照有效期限 6 個月，申請人最少需持有 14 天後才有資格參加駕照考試。

C. 預備駕照

預備駕照為限制駕照，發放對象為從未持有駕照的新手駕駛，或是駕照持有不滿 18 個月者。

學習駕照更換預備駕照之申請人資格：

- 必須年滿 16 歲 6 個月。
- 必須順利完成馬里蘭州核准的駕訓課程。(經核准的課程提供者清單，可登錄 MVA 網站瀏覽)。
- 必須提交填好並已簽名的「技術練習紀錄表」，記錄已在駕駛教練陪同下達成 60 小時以上的練習時數。
- 必須持有有效且未到期的馬里蘭州學習駕照。
- 必須持有馬里蘭州學習駕照至少滿 9 個月。
- 在前 9 個月內未因違反交通規則而遭定罪或延緩判決。
- 必須順利通過駕駛技術測驗。

D. 正式駕照

正式駕照是 GLS 的最後階段。

正式駕照之申請人資格：

- 必須年滿 18 歲。
- 必須持有馬里蘭州預備駕照至少滿 18 個月。
- 在前 18 個月內未因違反交通規則而遭定罪或延緩判決。

只要預備駕照持有人符合所有條件，MVA 會自動將預備駕照轉為正式駕照，並將轉換附件卡寄給駕駛。請務必將該卡和預備駕照一起攜帶。

E. 未成年人駕照之共同簽署人

未滿 18 歲的申請人必須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共同簽署申請書，且需出示關係證明，如顯示父母關係的出生證明正本或核准副本、顯示法定監護關係的法院文件等等。若申請人已婚且出示結婚證明，則可由年滿 18 歲的配偶共同簽署申請書。若申請人沒有父母、法定監護人或配偶，則可由申請人的成年雇主或其他成人負責人共同簽署申請書。在此情況下，需出示父母死亡證明或脫離監護證明等相關文件。

F. 共同簽署人要求註銷未成年人駕照

共同簽署人如欲註銷未成年人駕照，請向 MVA 行政裁決組提出書面申請。註銷效力將持續至未成年者滿 18 歲為止，除非符合上述資格的共同簽署人替其共同簽署或證明。

G. 國外駕照

持國外駕照者必須順利通過視力篩檢、知識測驗、駕駛技術測驗，以及經 MVA 核准的 3 小時酒精和藥品教育課程，才能將駕照變更為馬里蘭州駕照。欲知 MVA 核准的課程提供者，請登錄 MVA 網站查看最新清單。若國外駕照非英文版，必須一同出示國際駕照，或是由 MVA 核準的譯者翻譯至英文。

章節 III：基本駕駛知識

在開車上路之前，請務必確保自己和車輛都處於良好狀態，攜帶有效學習/正式駕照和車輛登記卡，並妥善調正座椅和後照鏡，確保所有乘客都繫上安全帶。

A. 安全駕駛

駕駛基本規則為在公路上隨時注意控制車輛，以避免車禍。駕駛必須安全操控車輛，減低自身、乘客和其他用路人的風險。

1. 目光搜尋/駕駛意識

駕駛的任何決定都攸關行車安全，必須知道車輛四周的狀況以做好準備。駕駛需隨時觀察車輛前後左右，查看是否需要變換車速或車道位置。

若能提早搜尋路況並做好改變車速或車道的準備，行車就能更安全，駕駛也能及早發現危險。

2. 風險管理

駕駛車輛是項相當危險的活動，為了行車安全又負責，請參考以下風險管理步驟：

- 依路況調整車速、位置和方向，加強車輛控制並增加反應時間。
- 善用方向燈等方式，讓其他駕駛知道您的行車意圖。
- 和其他用路人保持安全的行車距離。
- 切勿一味相信其他駕駛會遵照規則行車。
- 隨時提高警覺。

B. 路權

路權規則指導駕駛在與其他駕駛或行人共用道路時應有的行為，決定哪一位駕駛需先讓出路權，或是穿越路口的進車順序等行車狀況。

雖然路權規則能協助判斷何方需禮讓，但不應因此假設他人會自動讓出路權，而是必須考量路口的行車狀況和路況。

小心駕駛以避免車禍是您的責任。

駕駛在以下情況需先禮讓：

- 其他駕駛比您先到達路口。
- 左轉時對向車道有車輛行駛。
- 您和其他駕駛同時到達路口，而對方在您右側。
- 您從停車道或私人道路進入公路時，公路上有車輛行駛。
- 您在入口或加速匝道時，高速公路或州際公路上有車輛行駛。
- 行經設有停車標誌的十字路口時，右方路口車道有車輛行駛。
- 行人、自行車手或其他駕駛仍在路口裡。

- 您在丁字路口要左轉或右轉進入高速公路時，高速公路上有車輛行駛。
- 靠近設有讓路標誌的路口。

C. 瞭解行車速度

各路段設置的限速標誌表示，駕駛在理想路況下可行駛的最高合法速度，所有駕駛都有責任隨時保持安全的行車速度。

與多數車輛保持相同的行車速度是最安全的駕駛行為，惟不得超過最高限速。事實上，車速緩慢會間接鼓勵其他駕駛超車，增加車禍的風險。

1. 超速

超速是車禍一大肇事原因，這不會替您節省時間，反而會讓您做出高風險的決定。

超速會造成嚴重後果，有時還可能發生災難，原因如下：

- 讓駕駛遇到路面障礙時，減少轉彎閃避或回頭的時間。
- 延長車輛所需的停車距離。
- 降低駕駛發現傷害或危險狀況並進行反應的時間。
- 其他用路人和行人可能無法精確算出安全距離，增加車禍風險。
- 增加撞車力道和衝擊，更可能造成重傷和死亡。

時速 60 哩 (mph) 發生車禍的機率是時速 20 哩的八倍之多！時速 60 哩車輛撞擊固定物體的衝擊力相當於從 10 層樓高墜地。

2. 路況合適速度

駕駛遇到路況不佳時需調整車速。馬里蘭州車輛法規定駕駛行車速度需合理且謹慎，駕駛需留心既有及可能危險。駕駛可以低於限速行駛車輛，一旦超過限速即構成違法行為。

以下狀況需降低車速，以利安全：

- 視線受限的急彎或坡道。
- 濕滑路面。
- 可能出現行人或動物的道路。
- 購物區、停車場和市中心街道。
- 交通擁塞。
- 狹小橋梁和隧道。
- 公路收費站。
- 學校、遊樂場和住宅區街道。
- 鐵路平交道口。

D. 跟車距離

駕駛需與前方車輛隨時保持安全距離，追撞事故都是因跟車過近而造成。在理想行車路況下，建議至少保持 3 至 4 秒的安全距離，即駕駛需花3至4秒到達前方車輛的參照點。若不知如何決定跟車安全距離，駕駛可以選擇前方的固定物件 (如橋梁、高架橋、標誌、里程標誌等)，在前方車輛經

過該物件時數「一秒鐘」、「兩秒鐘」、「三秒鐘」等，如果超過「三秒鐘」之後才到達該物件，即表示與前方車輛至少保持3秒的安全距離。

若前方為經常需要停車的車輛 (如公車或送貨車)，駕駛應將安全距離增加至 4 或 5秒，甚至更長。

E. 停車距離

停車所需的距離能協助駕駛決定安全的行車速度，實際的停車距離有以下幾種影響因素：

- 駕駛發現危險狀況所需的時間。
- 路面種類和狀況。
- 胎面狀況。
- 煞車狀況。

F. 車道駕駛

車輛僅能行駛於單一車道，且僅能在確定安全後變換車道。駕駛應避免行駛於車道分隔線上，行經路口時請勿變換車道。

車輛一般需靠右行駛，除非駕駛需超越其他同向車輛且設有允許超車的交通標誌，或前方出現障礙而必須安全變換位置。

G. 轉彎

轉彎注意事項：

- 尋找可以轉彎的方向標誌或號誌。
- 到達轉彎處前先做好準備。
- 提早打方向燈，提醒其他駕駛。
- 轉彎前觀察後方及兩側，確認可以轉彎。
- 調整轉彎速度。

H. 調頭

調頭可能會是極度危險的行為，並非所有地方皆合法。如果必須調頭，駕駛需先確認當地是否可以調頭，然後打左轉燈等待並禮讓來車。確認車道無車輛行駛後，進入對向的外車道或右側車道。

I. 超車

合法超車注意事項：

- 評估超車所需的時間和空間，確保超車時不會干擾其他駕駛。
- 超車前使用方向燈，提醒週遭駕駛留意。
- 保留足夠超車空間，和其他車輛保持安全距離。
- 需在後照鏡中看到後方車輛的兩盞前燈，才能返回原本車道。

駕駛一般應從左側超車，惟可在安全且符合以下情況時從右側超車：

- 前方車輛欲左轉。
- 行駛於暢通無阻的公路上，且有兩條以上的同向車道。
- 行駛於暢通無阻的單向道上，而該道路可供兩台以上的車輛併行。

其他車輛超車時，駕駛必須禮讓而切勿加速。

以下情形下不得超車：

- 設有禁止超車區。
- 車輛旁的道路中央劃設黃實線。
- 道路劃設雙黃實線。
- 超車若會影響對向車輛的安全駕駛。
- 靠近坡道頂端或轉彎等前方視線不足處。
- 行經路口、路口前 100 呎或鐵路平交道。
- 橋梁、上坡公路或隧道前 100 呎等前方視線受限處。
- 右方或左方路肩。

J. 一般停車規則

駕駛必須確保停車後車輛不會造成危險。所停車輛必須與行駛車道保持安全距離，避免影響交通且在各方向來車駕駛的視線之內。

注意事項：

- 將車輛停於指定停車區域。
- 在路邊停車時，車輛需盡可能與車流保持安全距離，並靠近路邊緣石（如果有）。
- 停車時拉手煞車。
- 手排車請打「空檔」，自排車請打「停車檔」。
- 開門前檢查後照鏡和靠近車輛，下車後盡快關上車門。
- 隨身攜帶車鑰匙，下車後請務必記得鎖上車門。

章節 IV：交通號誌、標誌和路面標線

交通號誌、標誌和路面標線適用於道路或公路上的所有人，是管制、警告和指引道路交通的主要途徑。未能遵守交通管制設施，是車禍肇事的一大主因。靠近設有交通管制設施的路口時，駕駛不得因閃避管制設施而繞進私人土地或駛離道路。

警方或其他人員在緊急狀況下擁有優先路權，可不遵守所有管制設施。穿著制服的學校導護有權在學校附近路口指揮交通。

若交通號誌故障，駕駛必須停於清楚標注的停止線前，若無停止線則停於行人穿越道前，若無停止線或行人穿越道則停於路口前。駕駛必須禮讓路口的車輛或行人，確認進入和穿越路口均安全無虞後才能前進。路燈故障時請確認開啟大燈，以增加能見度外並確保其他駕駛看得見。

A. 交通號誌

1. 穩定紅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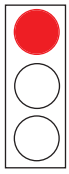

完全停止於停止線前，若無停止線則停於人行穿越道和路口前，紅燈未滅前均不得進入路口。若單向道未設有禁止轉彎標誌，駕駛在完全停止後可以右轉或左轉進入另一個單向道。紅燈時，駕駛必須禮讓行人和其他車輛。

2. 穩定黃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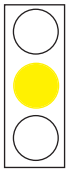

表示綠燈即將轉為紅燈，讓來車有時間安全停車，並在轉為紅燈之前淨空路口。黃燈時若已接近路口而無法安全停車，請繼續前進並小心穿越路口。

3. 穩定綠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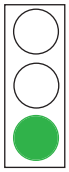

確認路口淨空後得小心前進。確認安全後可以直行穿越路口；若未設置標誌或其他禁止轉彎的號誌，駕駛可以在該路口轉彎。駕駛必須禮讓已在路口裡的行人和車輛。

4. 穩定箭頭紅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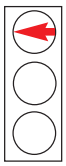

若駕駛欲朝箭頭方向行進，需在停止線、行人穿越道或路口前完全停止，等候箭頭紅燈熄滅。

5. 穩定箭頭黃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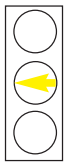

表示箭頭方向的行進即將停止，駕駛應減慢速度並小心前進。

6. 穩定箭頭綠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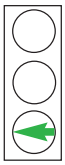

依照箭頭方向小心行駛，並謹記禮讓已在路口裡的行人和車輛。

7. 閃紅燈

完全停止於停止線前，若無停止線則停於人行穿越道和路口前。禮讓所有車輛和行人，路面淨空後才能前進。若鐵路

平交道設有交替閃紅燈，駕駛即使未看見火車也需完全停止，直到淨空後才能前進。

8. 閃黃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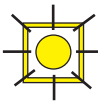

駕駛應減慢速度並小心前進。

9. 箭頭閃紅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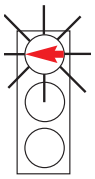

完全停於停止線、人行穿越道或路口前，並禮讓其他車輛和行人。路面淨空後依照箭頭方向前進。

10. 車道使用號誌

此種號誌用以控制車流，會在不同時段改變車道方向，車道及車道方向會標以交通標誌、號誌和標線。

車輛不得行駛於設置 X 號誌的車道。

車輛可行駛於設置綠色箭頭號誌的車道。

穩定黃色 X 號誌表示駕駛需盡快安全離開該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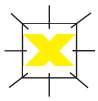

閃爍黃色 X 號誌或雙向左轉箭頭表示，駕駛可使用該車道左轉，駕駛可能需與對向左轉車輛共用車道。

B. 交通標誌

交通標誌使用圖案和文字訊息，將訊息傳達給用路人。駕駛需在短時間內辨識交通標誌的形狀和顏色，以及標誌文字、數字或圖案。

1. 標誌顏色

駕駛可由交通標誌的底色一眼看出其傳達的訊息。

a. **紅色** — 禁制：停止、讓路、禁止進入或方向錯誤。

b. **黃色** — 告知前方路況的一般警告。

c. **白色** — 管制：如限速、靠右行駛和其他指示標誌。

d. **橙色** — 施工和養護區警告。

e. **綠色** — 指示資訊：地名、距離和方向。

f. **藍色** — 用路人服務：如餐廳、加油站或休息站等標誌。

g. **棕色** — 娛樂和文化景觀區域。

h. **螢光黃綠色** — 學校、行人和自行車標誌。

i. **螢光粉紅色** — 緊急交通事故。

j. **黑色** — 特定管制標誌，如單向道標誌和可變訊息標誌。

2. 標誌形狀

佳通標誌的形狀和顏色一樣，均可傳達標誌的訊息。在能見度不佳的路況行駛時，如大霧，駕駛可能只能透過標誌的形狀得知重要資訊。

a. **八角形：停止**

八角形 (八個邊) 僅表示停止，駕駛遇到時需完全停止。

b. **三角形：讓路**

減慢速度，必要時停車以禮讓車輛和行人。

c. **菱形：警告**

警告前方特殊狀況或危險情形，駕駛得減慢速度，準備執行恰當動作。

d. **矩形：管制或指示**

直向矩形通常為行車指示或用路規則；橫向矩形通常為指明方向或資訊。

e. **五角形：學區和學區路口**

五角形（五個邊）警告駕駛該路段位於學區或為學區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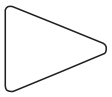

f. **三角旗：禁止超車**

表示禁止超車區的起點。

g. **圓形：鐵路警告**

警告前方有鐵路平交道。

h. **交岔形：公路-鐵路平交道口**

表示鐵路平交道所在位置。

i. **梯形：**

娛樂、文化景觀和國家森林道。

3. 管制標誌

此種標誌提醒用路人交通法規，並告知必須加以遵守。

a. **八角形標誌、紅底白字**

停車標誌是公路上僅有的八角形標誌。駕駛遇到停車標誌時，必須完全停止於停止線前，若無停止線則停於人行穿越道前，若無停止線或行人穿越道則停於路口前。起動前，駕駛必須禮讓車輛及行人。駕駛必須確認前進安全，且等待路口完全淨空後才能穿越路口。

b. **三角形標誌、白底紅字**

讓路標誌為公路上僅有的三角形標誌。駕駛接近讓路標誌時需減慢速度，左右觀察後　禮讓行人和車輛。禮讓車輛或行人後，確定安全無虞後方可前進。

c. **矩形 (四邊形) 標誌、白底黑字**

此種標誌用於管制交通。這個特殊標誌向駕駛指明該公路路段的最大限速。

d. **其他管制標誌**

紅燈禁止轉彎

限左轉

禁止超車

單向道

禁止進入

禁止轉彎

禁止左轉

禁止停車

禁止右轉

此路錯誤

禁止調頭

自行車道

靠中間帶右側行駛

高乘載車輛

綠燈左轉讓路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限中央雙向左轉

4. 架空車道使用標誌

此種標誌設置於道路上方，用以指示特定車道的使用，或提供地名或方向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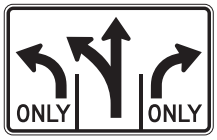

5. 交通警告標誌

此種標誌提醒用路人可能不明顯的前方路況。

前方停止

前方讓路

前方號誌

急右轉

建議車速

出口匝道建議車速

禁止超車

並道

道路彎曲

道路急轉

道路彎曲

側面來車

前方丁字路口

丁字路口
前方丁字路口前有鐵路平交道。

路滑

陡坡

前方有舉旗人員

繞行

前方道路施工

行人穿越道

車道終止、向左線合併

前方分道行駛

前方車道合併

圓環

前方校車停靠站

前方校區穿越道

行人自行車穿越道

小徑穿越道

卡車穿越道

車道終止

路口

6. 道路編號標誌

此種標誌告知道路編號和種類。

州際公路　美國道路　州道路

7. 服務資訊和指示標誌

此種標誌告知特定出口的商家、產品或提供的服務。

目的地指引

停車轉乘

一般服務標誌

醫院

加油站

住宿

機場

食物

火車站

8. 里程標誌

此種標誌在州際公路上每一哩處設置，協助駕駛瞭解所在地點。

C. 公路路面標線

公路標線可單獨使用或輔助其他交通管制設施，向駕駛提供重要指示和資訊，而不會讓駕駛開車分心。

駕駛應認識以下所有路面標線，並瞭解各自代表的意義。某些地點的標線可能會加粗，或是輔以路面反光標記，以提高標線能見度，讓駕駛更能清楚看到。

1. 一般標線種類

白色
單虛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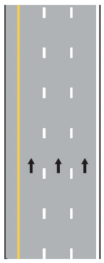

用以分隔同向車道，允許車輛變換車道，即多線道路的車道分隔線。

黃色
單虛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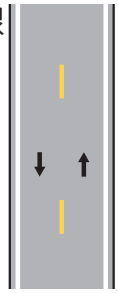

用以分隔對向車道，允許車輛謹慎超車，即兩線雙向道路的中央線。

白色
單實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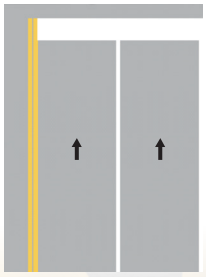

標示道路右邊線，用以分隔同向車道，不鼓勵車輛變換車道。此外，設於路面障礙前時，提醒駕駛將經過其左側或右側，即右側邊線和靠近路口的車道分隔線。

黃色
單實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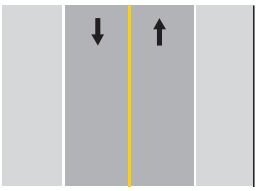

標示分隔公路、標示分隔公路、單向道和匝道的左邊緣。

白色(並排)
雙實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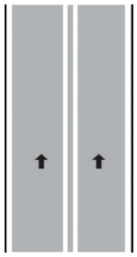

用以分隔同向車道，禁止變換車道。可用以分隔一般車道和相鄰的優先車道 (如高乘載車道)；亦可設於障礙前以提醒駕駛將經過其左側或右側。

黃色(並排)
雙實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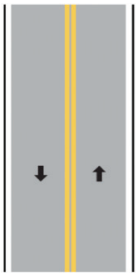

用以分隔對向車道，雙向均禁止超車，但允許左轉跨越此線；亦設於障礙前以提醒駕駛只能經過其右側。

黃色(並排)
雙虛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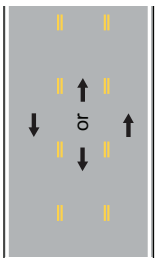

標示調撥車道的邊線。

黃色虛線與
實線並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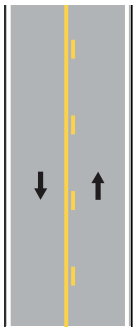

用以分隔對向車道，黃虛線側允許謹慎超車，黃實線側則禁止超車。設於雙向道時，超車僅限其中一個方向。亦用以標示雙向左轉車道的邊線，實線在外側、虛線在內側。

點狀單
黃線或白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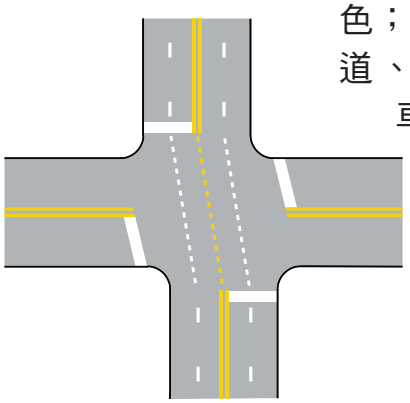

穿越路口的延長線，顏色同於原來延長的顏色；亦用以分隔轉彎車道、直達車道的出入車道。

2. 其他路面標線

其他公路路面標線亦攸關安全駕駛，駕駛也需加以辨識與瞭解，例如：

a. **停止線：**白實線用作停止線，指示駕駛應於停止標誌和紅燈號誌前停車。

b. **讓路線：**數排橫跨車道的小三角形，指示駕駛應禮讓其他車輛或行人。

c. **文字和圖案標線：**

- 箭頭標線表示車道使用、車道減少和行車方向。
- 標線若劃設箭頭或其他文字訊息，則是提醒駕駛僅能依照文字所示行駛。
- SCHOOL 和 RxR 標線用以警告駕駛正在靠近校區和鐵路平交道。

3. 自行車和行人專用路面標線

馬里蘭州的多數道路皆為自行車和車輛共用，並無設置特別交通標誌或路面標線。某些道路 (大多在市區) 會設共用車道標線 (見右圖)，用以提醒車輛駕駛，自行車可能行駛於道路上，並提醒自行車手騎乘區域，避免沿錯誤方向騎乘。

某些道路則設有自行車專用的地面標線，以白實線或白虛線分隔自行車道和汽車通行道。自行車道可能設有「自行車道」標誌，或是結合自行車圖案和箭頭。允許路邊停車的地方可能設有類似的標線，用以分隔自行車道和停車道。

行人穿越道為白色實線，凸顯行人可以穿越的區域；行人穿越道的白色實線之間可能有額外標線，或取代平行標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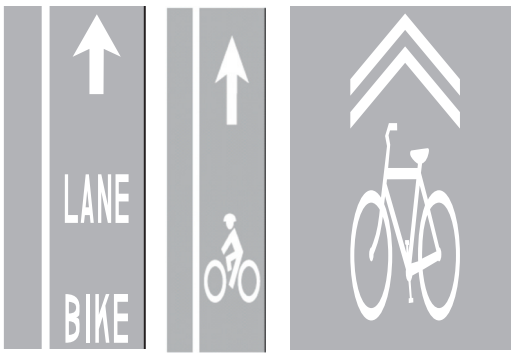

自行車道標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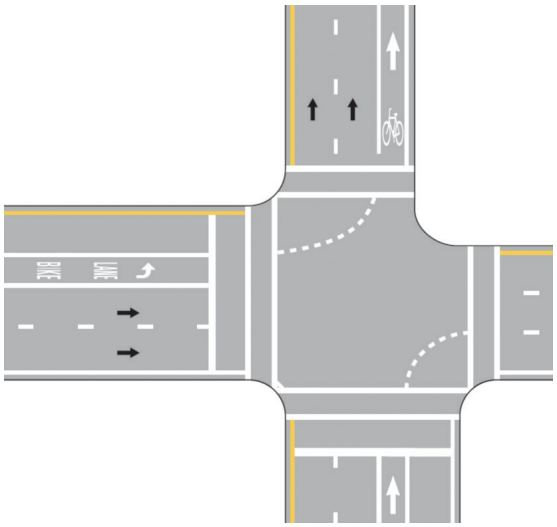

共用車道標線

章節 V：行車狀況和路況

A. 低能見度下行車

低能見度下行車要比「正常」行車困難，需要格外專注和準備。低能見度行車可以包括許多種情況，但通常是夜間和霧區行車。

在低能見度下行車時，駕駛需參考車道邊線或道路右邊線，因為看到公路標誌時可能為時已晚。黃色路面標線不會出現在駕駛右側，所以駕駛需隨時注意左側，黃線用以分隔對向車流，並指示行車方向的左側邊線；白色路面標線則指示行車方向的右側邊線，亦用以分隔同向車流。

大燈使用

LIGHTS ON WHEN USING WIPERS

大燈使用時機和方式攸關安全駕駛。大燈不只是用來照明低能見度路段，亦可讓對向車道看到您的車輛。

大燈使用的基本規則

- 若前方能見度不足 1,000 呎，駕駛必須開大燈照明。
- 夜間、大霧或暴雨時，尤其應使用大燈。
- 根據馬里蘭州法規，駕駛在惡劣天氣下使用雨刷時必須開大燈。

近光燈和遠光燈的使用

以下為兩種大燈的使用指南：

近光燈

近光燈使用時機：

- 行駛於正常行車狀況下，如夜間行駛於公路或設置街燈的道路。
- 行駛於大霧、下雨或下雪等天氣。
- 進入隧道或施工路段。雖然法規沒有規定全區皆需使用大燈，但此可以增加其他駕駛和工程人員的能見度。

遠光燈

行駛於沒有設置路燈的寬敞道路時，應使用遠光燈以看見前方行人或車輛。請注意，駕駛必須：

- 在對向來車進入 500 呎範圍內時將其轉為近光燈。
- 在跟車距離少於 300 呎內時將其轉為近光燈。

B. 夜間行車

夜間行車可能會製造許多問題，要比日間行車更加危險和困難，更難判斷距離和其他車輛的速度。駕駛只能看到大燈照明的範圍。夜間的能見度受限，會導致駕駛很難看清行車路況或判定其他車輛的動作，因而會增加行車風險。

以下是夜間行車的幾點簡單建議：

- 確認已開啟大燈，並遵守遠光燈的使用建議。
- 為避免視力暫時受損，切勿盯著對向來車的大燈，而是要緊盯前方的道路，或是視線稍微偏右 (即車道的右邊線或道路邊線)。
- 增加跟車距離，避免前方車輛緊急煞車時發生追撞。

C. 霧區行車

行駛於霧區時，有些特殊狀況會需要駕駛的額外動作，以下列出霧區行車的一般指南和要求。

- 減低正常開車速度。
- 看見大燈或其他車輛的尾燈時，進一步降低車速。隨時做好緊急煞車的準備。
- 若遇上濃霧而無法安全駕駛，請在安全的地點完全停車，並開啟閃光警示燈。
- 僅使用近光燈，也可使用霧燈(若有)。

D. 惡劣氣候下行車

道路濕滑會減少摩擦力，因此增加車禍發生的機率，尤以冰雪覆蓋路段更加危險。行駛於惡劣氣候下，駕駛需提高專注力和警覺。

行駛於惡劣氣候下，駕駛需主動採取措施來減少車禍發生機率，並預留足夠的安全距離，以防車輛與地面失去摩擦力。惡劣氣候下行車的一些簡單注意事項：

- 保持安全距離，與前方車輛的距離比乾燥路面時還要長。若道路覆蓋冰雪，跟車距離需要更大。降低速度，以增加反應時間。
- 確認輪胎胎紋夠深，符合製造商和車輛指南的建議胎紋深度。
- 避免急踩煞車，否則可能造成車輛打滑。若車輛沒有防鎖死煞車系統，重複輕踩煞車可以避免打滑。
- 避免緊急轉彎或突然改變車速。
- 確認已開啟雨刷。
- 開啟大燈。

冰雪路段行車的特殊注意事項

在冰雪路段行車，沒有能保證「完全安全」的車速，冬天的每一條道路情況都不同，會因陽光、遮蔭、路面鹽量等情況而異。駕駛需提高警覺，提前注意危險路段。在柏油路(瀝青路)上很難發現一層因融化後重新結冰的薄冰 (有時又稱為黑冰)，若沒有意識到危險就可能發生車禍。

冰雪路段行車的特殊注意事項：

- 降低車速；若在冰雪路段以正常車速行車，即使再謹慎也很危險。

- 保持車窗和車燈乾淨，上路前清除車輛上的所有冰雪。
- 起動時車速放慢，輕輕測試煞車是否失靈。靠近路口或轉彎前提早降低車速。
- 保持油箱和雨刷噴水桶全滿。
- 在車輛上放置緊急救助包，且應包含以下物品：
  - 路面警示燈。
  - 手電筒和電池。
  - 急救包。
  - 毛毯。
  - 貓砂或沙子 (在冰雪路段上可增加摩擦力)。
  - 小鏟子和冰鏟。
  - 大雪緊急特報時，在指定下雪路段使用鐵鍊、雪地輪胎或輻射層輪胎。

請謹記：匝道和橋梁會比公路和道路早結冰。此外，道路即使剷雪後也可能在夜晚重新結冰，或是白天融雪後產生一塊塊薄冰層。

四輪車輛也可能會在冰雪路面上打滑；雖然四輪能增加車輛的可控制性，但冰雪路段行車隨時都有危險，也難以預測路況。因此，駕駛需要隨時提高警覺。

E. 打滑

摩擦力和附著力是輪胎和路面間的抓力，讓車輛可以起動、停止或變換方向。輪胎在路面之間的摩擦力並非定值，如沙土、碎石、不平路面、漏油、加速或積水都會降低摩擦力，因而增加打滑或滑動的可能性。

如果車輛開始打滑，駕駛必須知道應變措施，盡快重新控制住車輛。基本原則如下：

- 放開油門或煞車，重新取得車輛平衡。
- 方向盤朝打滑方向轉動。
- 眼看您要車輛前進的方向。
- 車輛重新獲得摩擦力才踩煞車。
- 慢慢加速，恢復後輪的摩擦力。

F. 水漂

隨著車速增加且路面積水增多，車輛有可能行駛於積水上，造成輪胎無法接觸路面，此稱為「水漂」。水漂可能造成車輛部分或完全失去控制，所以需保持輪胎的良好狀態，濕滑路段需放慢速度，避免水漂現象。若駕駛發現車輛失去控制，放開油門也不要踩煞車，保持車輛的行進方向，讓車輛降到可以控制的車速。

G. 鐵路平交道

請注意，火車無法快速停車，所以穿越鐵路平交道時需多加小心。

接近鐵軌時需提高警覺：

- 留意可能停於鐵路平交道前的其他車輛，如校車、客運和運載危險物質的卡車都必須停於鐵路平交道前。
- 隨時留意火車動向，雙向可能都有火車。火車靠近時會比看起來更接近、更快。
- 平交道柵欄放下或警示燈閃爍時代表道路封閉，需等候柵欄升起且警示燈停止閃爍後才能通過。
- 火車通過後，需留意雙向鐵道後才能前進。隨時留意鐵道淨空後才能前進，因為另一台火車可能會從相鄰鐵道靠近。
- 確認車身能完全離開鐵道，才能前進穿越鐵道，即確認鐵道對面有足夠空間。

H. 施工路段安全

駕駛可能會遇到道路施工路段，如主要道路和次要道路的施工、養護或管線工程。

施工路段 = 無法預測的路況

- 新的交通模式。
- 暫時設置的交通管制設施。
- 縮小車道。
- 變換車道。
- 車道和路肩封閉。
- 路面凹陷/不平。
- 視線距離縮短。
- 繞行。
- 慢行設備。

橘色為施工活動的標準顏色，行車時若遇到橘色標誌，提高警覺並隨時提防前方無法預測的行車狀況。

行經施工路段時，留意暫時設置的交通管制設施，瞭解其說明的施工區安全路徑。

施工區域的設置會考量到用路人安全，所以行經施工路段時需遵守以下安全規則：

- 提高警覺，安全為第一原則。
- 留意車速，遵守路段設置的限速；小心可能設有測速照相機，該路段區域的罰鍰可能較高。
- 提防無法預測的路況 (施工路段的狀況相當多變)，隨時做好反應準備。
- 盡量避免分心駕駛，切勿使用手機、轉換廣播頻道等會導致分心的行為。
- 提高注意力，遵守施工路段標誌，留意施工人員、行人和自行車手。
- 注意行車禮節，謹慎並道，切勿跟車太近或任意變換車道。
- 尊重舉旗人員，遵從指示的方向。

I. 圓環

接近圓環的路段通常都設有讓路標誌，即將進入的駕駛要隨時禮讓已在園環內的車輛。

接近圓環時要和接近其他路口時一樣謹慎，務必留意以下事項：

- 降低車速。
- 行駛於中心島右側。
- 留意並禮讓行人穿越道上的行人。
- 小心靠近讓路線，等待車流出現安全縫隙，並留意離開圓環的車輛。如果圓環內無任何車輛，駕駛不需等待即可進入。

若為多車道圓環，切勿任意變換車道。準備離開時需開啟右轉燈，並在前一個出口提早移動至最外圈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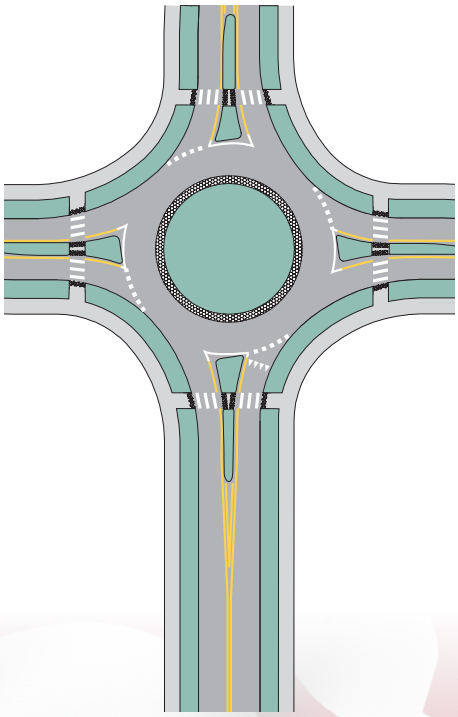

J. 州際公路行車

1. 進入州際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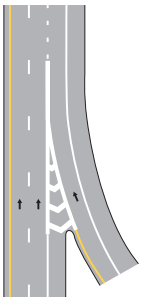

州際公路和其他高速公路通常設有入口匝道和加速車道。入口匝道為進入公路的路段，而加速車道讓駕駛得以跟上州際公路或其他公路上的車速。進入州際公路時，不得跨越用以分隔入口和州際公路的白實線。

2. 離開州際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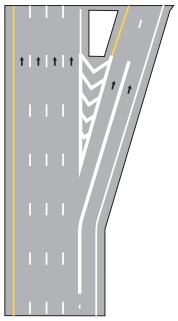

離開州際公路前，需先移動至正確的車道。進入減速車道後立即降低車速，並依照匝道建議車速減速。如果離開州際公路的出口不正確，駕駛應繼續駛離出口匝道，再找路重回州際公路，切勿在州際公路上停車並倒車。

3. 停車

車輛禁止停於公路的行駛路段上，只有在車輛故障或其他緊急狀況時才能停於路肩。如果必須停於州際公路或其他公路的路肩，駕駛需開閃光警示燈以提醒其他駕駛。駕駛需盡可能待在車內，在高速的州際公路上站立或行走都非常危險。

K. 出殯隊列

出殯隊列中行駛的車輛必須開大燈，遇到需取得路權狀況時需開閃光警示燈。

出殯隊列中行駛的車輛若遇紅燈，可以繼續前進或在路口轉彎。

其他車輛即使遇綠燈，也必須禮讓出殯隊列中的車輛，直到隊列中所有車輛通過 (除非其可安全前進，而不會穿越隊列車流)。

L. 慢行車

駕駛可能會在路上遇到慢行車，如自行車、獸力車和農業用車。這種車輛背後可能標有慢行車標誌 (如圖所示)，提醒後方駕駛其車速不足時速 25 哩。

- 隨時留意車速可能相當緩慢的車輛。
- 隨之調整車輛的速度和位置。
- 確認安全無虞後才能超越慢行車。

如果必須跟著慢行車以等待安全超車時機，請使用閃光警示燈提醒後方來車。

章節 VI：危險駕駛行為

A. 酒精、藥/毒品與駕駛

酒後駕車會嚴重影響公路安全。血液酒精濃度 (BAC) 用以測量血液中的酒精含量，馬里蘭州法規認定酒精濃度高於 0.08 即為酒後駕車。無論酒精飲用多寡，都可能影響駕駛判斷和身體協調，還可能導致刑責。

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

即使馬里蘭州的酒測合法上限為 0.08，酒測值低於該上限也可能影響安全駕駛的能力，並可能導致刑責。舉例而言，只喝一杯酒也可能影響駕駛視力、操控簡單功能的能力和反應時間，因而增加車禍發生的機率。

切勿僅用酒精杯數衡量血液酒精濃度，因為影響身體代謝酒精的因素很多，如體重、身體脂肪、最近飲食時間和份量。其他如疲勞、心情和藥物也可能影響酒精對安全駕駛的危害程度。總之，很難自行判定血液酒精濃度或酒精對身體機能的影響程度。

1. 未滿 21 歲酒精限制

未滿 21 歲者不得飲酒，若警方攔檢時發現酒駕，則會吊扣或吊銷駕照，駕駛還可能因違反駕照酒精管制而面臨罰則。

因違反馬里蘭州《未滿 21 歲酒精限制》或《車輛法》ß21-902 (酒後駕駛) 而導致駕照吊扣或吊銷，可能會強迫駕駛參加「起動連鎖計畫」(Ignition Interlock Program)。有關「起動連鎖計畫」的更多訊息，請瀏覽 MVA 網站。

2. 危險管制物質 (CDS)：違法毒品和處方藥物

違法毒品 (大麻、海洛因等)、處方藥物 (即可待因) 和化學吸入劑都可能嚴重影響安全駕駛的能力。毒品會嚴重危害安全駕駛所需的技能，如警覺性、專注力、協調力和反應時間。所有毒品都會讓駕駛難以判斷距離，也很難對路上的號誌和聲音做出反應。

服用處方藥物也可能影響駕駛能力，請務必留意處方藥和成藥的警告標籤，瞭解駕駛車輛或大型機具時是否可以服用該藥物。若忽略此警告標籤而影響安全駕駛的能力，可能會導致刑責。

3. 開封的酒瓶

法律禁止車輛座椅區域內放置開封後的酒瓶，包括任何開封的罐、玻璃瓶、容器或袋子。例如：六件裝酒精中少一瓶、有一瓶打開的瓶罐，或是之前裝有酒精的空瓶罐，都會視為開封的酒瓶。座椅區域是指駕駛和乘客座椅，或是任何駕駛或乘客從座位伸手可及的地方。

4. 承載兒童

酒後或吸毒後駕車又承載孩童，法官可能會加重罰鍰和服刑時間。

B. 侵略性駕駛和行車發怒

侵略性駕駛包括超速、逼車、不遵守交通號誌或設施、任意或不正確變換車道、不讓路或不正確超車。侵略性駕駛的原因可能為交通堵塞、無預期延誤、趕時間、道路施工和壓力過大。

駕駛必須尊重並和其他用路人共同遵守交通法規，維持行車秩序並避免車禍。為避免侵略性駕駛行為，以下提供一些技巧：

- 提早出門。
- 耐心駕駛。
- 注意行車禮節。
- 專注於自己的駕車行為。
- 隨時提醒您的行車意圖。
- 遵守交通法規、標誌、號誌和路面標線。
- 禮讓。
- 避免和其他駕駛競爭。

實用通則：「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C. 開車分心

專注力攸關安全駕駛，駕駛應隨時注意路況和前方其他車輛。駕駛應提高警覺，才有可能預測車禍並加以避免；駕駛應隨時確認後方、兩側以及前方車輛的位置。

「開車分心」表示任何會讓駕駛在開車時移開視線、手、甚至思緒的事物。在警方通報的所有交通事故中，開車分心是最常見的肇事原因。因任何事物分心，都會導致駕駛錯過關鍵的視覺或聽覺線索，而可能發生車禍。

許多行為都會讓駕駛分心，包括：

- 飲食。
- 轉換廣播頻道或切換隨身聽音樂。
- 調整或設定 GPS。
- 照顧孩童和寵物。
- 未固定物體在車內移動。
- 講電話或傳簡訊。
- 抽菸。
- 化妝。
- 刮鬍子。
- 閱讀。
- 和車內其他人互動。

手機

馬里蘭州《車輛法》禁止行車時使用手持式手機 (包括傳簡訊)，允許使用免持裝置，但駕駛應盡量避免通話，並謹記以下安全駕駛做法：

- 僅在緊急情況使用手機，盡量讓乘客撥打電話。
- 如果駕駛一定得通話，請先暫停於路邊再撥打電話。

- 以語音信箱回覆來電。
- 通話盡量簡短。

未滿 18 歲的駕駛在行車時不得使用無線通訊裝置 (包括免持手機/裝置)，911 緊急通話除外。

D. 疲勞駕駛

睡眠不足也是危險駕駛的一大主因，因為其如毒品或酒精一樣，會減緩反應時間、降低駕駛意識和影響判斷能力，進而導致車禍發生的機率大增。

某些類型的駕駛較有可能疲勞駕駛，例如每天都需長途駕車、罹患睡眠障礙或服用特定藥物的駕駛。

駕駛必須瞭解疲勞駕駛的徵兆並採取對應措施，不讓自己和其他人置於車禍的風險之中。以下列出常見的「危險徵兆」，以及對抗疲勞駕駛的通則。

疲勞駕駛的危險徵兆

以下為疲勞的徵兆：

- 雙眼睜不太開或失焦。
- 很難維持抬頭姿勢。
- 一直打哈欠。
- 思緒雜亂、無法專心。
- 不記得前幾秒開過的路段。
- 錯失公路出口。
- 不斷偏離車道。
- 車速忽快忽慢。

如果開車時疲憊或想睡覺，最好休息或換人駕駛。疲勞會讓思緒變遲鈍，反應變慢，讓行車變得危險。

章節 VII：共享道路

A. 行人路權

行人在街道路口擁有優先路權，但必須遵守交通管制號誌。若路段沒有設置交通號誌，無論是否劃有行人穿越道，駕駛在以下情況都需禮讓行人：

- 行人出現在車輛即將行駛道路的半路上。
- 行人正走近道路另一半最近的車道。

1. 視/聽障人士或行動不便者路口優先路權

駕駛應特別注意視/聽障人士或行動不便的行人。他們可能難以察覺靠近的車輛，可能需花更久的時間過馬路。駕駛如遇到以下行人應讓出路權：

- 明顯手持白色手杖或身旁有導盲動物的全盲或半盲行人。
- 身旁有導聾動物的全聾或半聾行人。
- 使用手動或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拐杖、手杖或助行器的行動不便者。

2. 穿越行人穿越道

行人穿越道設置於道路上，以供行人穿越馬路。行人穿越道可能有明顯路面標線，但即使沒有路面標線，多數路口接近處都為行人穿越道。

若路段設置交通號誌，駕駛和行人都必須加以遵守。駕駛不得超越停於行人穿越道上的車輛；駕駛在穩定綠燈或紅燈亮起準備轉彎時都必須禮讓行人。

B. 緊急車輛

經授權的緊急車輛 (如警車、救護車、消防車)，在開啟警笛和警示燈等聲音或視覺標誌時擁有優先路權。

- 駕駛看到或聽到開啟標誌的緊急車輛接近時，應立即停靠於路旁並讓出路口，直到緊急車輛通過。
- 若車輛與開啟標誌的緊急車輛為同一行車方向，駕駛不得超過緊急車輛，除非該車輛停止或駕駛遵循警方指示。
- 靠近開警示燈且停於路上的緊急車輛或拖吊車時，駕駛應駛入未緊鄰緊急車輛或拖吊車的車道。若無法移至其他車道，駕駛應將車速降低至合理的安全速度，隨時準備停車。

C. 大型卡車

留意在路口轉彎的卡車，其轉彎範圍相當廣，需要額外的空間。右轉時，大卡車通常會先左偏再轉彎，小車駕駛可能會看到大卡車左移一個車道，然後嘗試右轉。這時通過卡車右方可能會很危險，駕駛在超車前應評估卡車駕駛的意圖。停於或接近路口的卡車開始轉彎時，請勿嘗試從右側切入，否則可能會卡在轉彎的卡車和緣石之間。

若要超越同向的卡車，駕駛應快速超車以重獲視線，並且僅在後照鏡中看到卡車兩盞大燈後才變換車道。

許多路口都劃有停止線，而若超過停止線停車，造成路口擁堵，可能會讓您的車輛面對要從對向轉彎的卡車。

切勿切入卡車的前方，因為滿載的卡車可能超過 80,000 磅，停車距離可能和足球場一樣長，而一般車輛僅重 2,000 磅。

視線死角

卡車周圍有四大視線死角，這些區域的車輛會「消失」於卡車駕駛的視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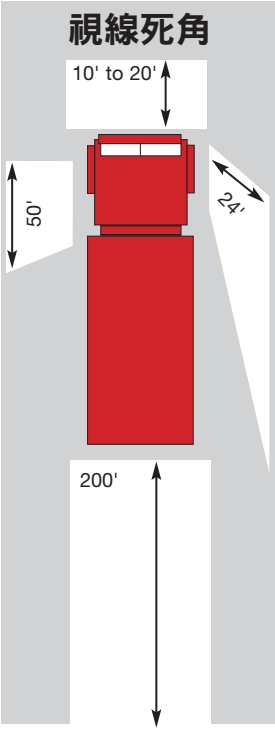

兩側視線死角：卡車和公車的兩側都有視線死角，如果您在測視鏡看不到卡車駕駛的臉，就代表他也看不到您。如果卡車變換車道，您可能就會有危險。右側視線死角與聯結車長度相同，向外延伸三個車道。

後方視線死角：駕駛應避免跟車太近。不像汽車，卡車和公車的後方視線死角相當大，其駕駛看不到後方的車輛。如果卡車或公車突然煞車，後方駕駛可能會無路可躲。

前方視線死角：超越卡車或公車後不要立即切回卡車前方，因為這種車輛的停車時間和空間是汽車的兩倍。駕駛必須等到後照鏡中出現完整的卡車前端，才能切回卡車前方，之後切忌放慢速度。

倒車視線死角：卡車倒車時切勿從後經過。每年都有數百位駕駛因沒注意卡車正在倒車而喪生或受傷。卡車沒有後照鏡，所以看不到切入後方的車輛。

請記得：如果看不到卡車的鏡子，就代表卡車駕駛看不到您！

D. 校車

駕駛需依校車隨時停車。

若校車停在路邊並交替閃紅燈，所有校車後方或前方的來車應遵循以下規則：

- 後方來車停於校車後方至少 20 呎之外。
- 前方來車停於校車前方至少 20 呎之外。

校車移動或不再交替閃紅燈後，校車後方或前方的來車才能前進。此規則不適用於設有實體隔離帶的公路之車輛。

E. 重型機車

重型機車和任何車輛享有相同的權利和特權，但機車手在車禍中受傷的機率是汽車駕駛的*六倍*。重型機車小於汽車和卡車，很難判斷對向機車的速度和距離。

左轉時需先禮讓對向機車，若違反機車路權而導致重大傷害，可能就會面臨重大罰則。在汽車和機車相撞的車禍中，*剛剛過半數*的車禍要歸咎於汽車駕駛。

變換車道或切入車流中，務必多加注意。利用鏡子或轉頭查看，確保安全無虞後再變換車道或並道。由於重型機車要比車輛小，所以可能會落於駕駛的視線死角內，或是一閃即過而沒有注意。

切勿與機車共用車道，機車手常會為了順應風向、閃避坑洞或漏油等危險或讓其他用路人看見而經常變化車道。機車手有權使用整個車道。

切勿「逼車」或太接近重型機車。您的車輛與前方機車之間至少需保留 3-4 秒的跟車距離。重型機車可能會因為不會給汽車帶來同等影響的坑洞、濕滑或鐵路平交道而放慢速度。機車手通常會利用降檔或只放開油門來減速，這時煞車燈不會亮起，所以要多加留意，並保留適當的安全距離。

駕駛在超車時需與重型機車保持足夠距離，因為超車車輛產生的陣風和偏流會影響重型機車。駕駛在超車後需確認能在後照鏡看到重型機車的前燈，才能切換回原本的車道。如果車輛被重型機車超越，駕駛只要保持車速，讓機車手完成超車即可。

接近一群機車時需多加小心。重型機車手常加入機車車隊，多台機車一起騎乘。在機車車隊附近駕駛需要溝通和耐心，在變換車道或到達出口道前提早打出訊號，等待車隊讓出一條縫隙。若沒有足夠的安全空間，切勿切入機車車隊。當機車車隊規模較小時，或許可以放慢速度，讓車隊通過後再變換車道。

如需取得重型機車駕照，請詳閱重型機車手手冊 (DL-001) 或登錄 MVA 網站查看。

F. 自行車

路權

馬里蘭州法律將自行車也視為車輛。自行車手是道路的合法使用者，擁有路權外也和車輛駕駛一樣必須遵守所有交通號誌。然而，自行車手由於較不易被看見且騎行時較為安靜，四周更沒有保護裝置，所以車輛若在自行車附近則需小心駕駛，一點小錯誤都可能導致重傷，甚至死亡。

預期在路上會出現自行車手

在所有道路 (除州際公路和收費站外)、路口和園環上，以及任何天氣或白天黑夜，駕駛都需預期會出現自行車。自行車手可能會為了避免狹小道路危及自身安全或閃避障礙/路面危險，而騎出專用道。若道路未設有路肩或車輛停於道路右側，自行車最安全的騎乘地方為車道中央。在馬里蘭州，如果車道窄到車輛無法於車道內安全超越自行車，那麼即使自行車速度遠低於車輛車速，自行車手也擁有完整車道的使用權。駕駛在開車門之前，需留心從後方靠近的自行車車手。

在自行車手後方

駕駛在自行車後方時需降低車速，更要避免按喇叭。自行車手通常能聽得來車，且喇叭聲可能會嚇到車手而導致車禍。由於自行車沒有轉彎燈號，車手會使用手和手臂提醒車輛駕駛其意圖。

切勿太靠近自行車：要記住任何小坑洞、玻璃或其他風險對自行車手都特別危險，而為了避免這種車輛駕駛看不到的道路危險，車手可能會突然轉向或改變車速 (自行車的停車和操作極為快速)。

謹慎超車 — 安全距離至少 3 呎

駕駛應將自行車視為慢行車，以適當方式超車：準備降低速度，等待對向沒有來車後即可超車，超車時與自行車的縫隙至少需有 3 呎。超越自行車道、路肩或同一車道的自行車時，同樣也需保持 3 呎的安全距離。超越自行車手後，查看後照鏡以確認已經完全超越，達成足夠的距離後再返回右側。

在路口、橋梁和私家車道時提高警覺

若自行車車手沒有另外指示，駕駛應假設該車手會直接穿越路口，並如禮讓其他車輛般讓出路權。自行車車手常會騎在人行道和專用道，所以駕駛在跨越此類道路時需先觀察兩側，以防自行車無預警從任何方向出現。

超越路肩或自行車道上的自行車後，切勿立即從直達車道右轉，因為自行車可能會出現在車輛右側或右側視線死角。駕駛在開始右轉之前，應盡量遠離後再向右進入自行車道、路肩或右轉車道。

駕駛應如禮讓直行車輛般，將路權讓給自行車。請勿在自行車前方立即左轉，因為有經驗的自行車車手通常會騎很快 (時速高達 35 哩)，比您想像的還更快靠近車輛。若駕駛要右移以超過左轉的車輛，首先必須留意是否有自行車。若行車道因橋梁、路邊停車或右側其他障礙變窄，請隨時注意路肩上的自行車可能會左移進入主要的車道。

夜間行車

如果駕駛在夜間看到微弱的反光物體，切勿假設其位於道路之外，那有可能是位於主要車道的自行車。自行車手在夜間沒有

車輛時有時會避免騎乘路肩，因為可能有樹枝、坑洞、碎石或難以看清路面邊緣。車輛大燈可以為自行車手提供足夠的光源，使其安全回到路肩以供車輛超越，但在夜間會花比較久的時間。駕駛接近自行車時，請使用近光燈。

留意孩童

孩童騎乘自行車的行為很難預測，駕駛需防範未然，記住孩童由於較小而難以看見。孩童車手特別可能會無預警轉彎，所以要小心從私家車道或附近停放車輛衝出的自行車手。駕駛在學區和住宅區要嚴格遵守限速，才有時間看見並和孩童車手安全共用道路。

G. 機踏車和一般機車

所有交通法規皆適用於機踏車和一般機車。機踏車和一般機車由於較小而難以看見，所以車輛駕駛必須隨時提高警覺。

在限速小於時速 50 哩的道路上，都有可能會出現機踏車和一般機車。這些車輛可能會並排或單獨出現在道路或路肩上，車手一般需盡量靠右側騎乘，以策安全。

駕駛在路口時須特別留意轉彎或直行的機踏車和一般機車，在狹窄道路上超車時也需多加小心。

章節 VIII：車禍與警方臨檢

A. 車禍

如果發生車禍且有人受傷 (包括行人或自行車手)，涉事駕駛必須待在現場，並且：

- 立刻撥打 911，請求警方、消防隊和救護車協助。
- 瞭解車禍人數、受傷類型和車禍地點。
- 切勿移動車輛。

如果被控逃離造成重傷的車禍現場，駕駛將面臨嚴重的罰則：

- 駕照將被吊銷。
- 有期徒刑最高 5 年，罰鍰最高 5,000 美元。
- 若車禍導致死亡，肇事逃逸是一項重罪，將判有期徒刑最高 10 年，罰鍰最高 10,000 美元。

如果車禍沒有造成任何傷亡，但車輛無法移動：

- 應立即撥打 911 後告知車禍地點，並說明現場沒有人員受傷但需要警方協助。
- 打開閃光警示燈或路面警示燈，提醒來車。
- 保持耐心，切勿嘗試穿越道路或停止來車，要確保遠離來車。

如果車禍沒有造成任何傷亡，車輛可以移動：

- 車輛盡量靠近車禍現場停車，務求不要阻礙其他車輛。如果沒有造成任何傷亡，車輛須駛離道路，確保自身和其他駕駛的安全，也避免車輛回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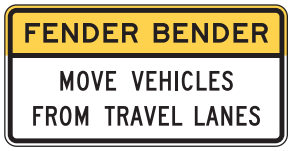

- 交換重要訊息 (姓名、住址、電話號碼、車牌號和州名、駕照號碼、車輛品牌和型號，以及保險資料)。
- 請目擊者留下姓名、住址和電話號碼等資訊。
- 紀錄車禍地點、日期時間、事故車輛數量、天氣狀況和路況。
- 紀錄車輛損害。
- 紀錄車禍發生的原因。
- 記得在以下情況務必報警：
  - 有人受傷。
  - 車輛無法移動。
  - 駕駛有酒駕跡象。
  - 駕駛沒有駕照。
  - 駕駛沒有留下足夠資訊就試圖離開現場。
  - 公財產損壞。

如果撞到並傷到家畜，必須立即通報警方。

如果撞到無人在內的車輛或其他財產，必須：

- 車輛盡量靠近車禍現場停車，務求不要阻礙其他車輛。
- 試著找到該財產駕駛或主人，告知後提供個人資訊。
- 如果找不到財產駕駛或主人，需留下個人資訊的紙條並放於顯眼安全的位置。

B. 警方臨檢

若違反馬里蘭州《車輛法》，執法人員會對該民眾開單，所以您必須配合警方臨檢停車，否則可能會遭逮捕。

遇到警方臨檢時：

- 將車輛停靠在路旁，盡量遠離其他行駛中的車輛。打開閃光警示燈。
- 關閉引擎和廣播，搖下車窗以便和警方溝通。
- 留在車內，不要解開安全帶。
- 保持雙手在平視範圍內，最好就放在方向盤上。別做出會讓警方認為您在躲藏或拿東西的動作。
- 如果遭警方開單，切勿和對方起爭執。您可以在法庭上陳述理由。

章節 IX：其他限制、違規行為及罰則

A. 限制

MVA 有權施加特定駕照限制，以確保駕照持有人的行車安全。行車違反交通限制是嚴重的違法行為，駕駛權利可能會因此遭撤銷。

根據不同駕照狀況，可能還有其他額外限制。分階段駕照持有人若未滿 18 歲，必須遵守以下額外駕駛限制：

- **「安全帶限制」**：預備駕照持有人若駕駛車輛，駕駛和所有乘客無論年紀或乘坐位置，都必須繫上安全帶或使用兒童安全座椅。
- **「乘客限制」**：預備駕照持有人在預備階段的前 5 個月 (151 天) 內，不得承載未滿 18 歲的乘客，除非由合格駕駛教練陪同，或乘客為駕駛直系血親。直系血親包括預備駕照持有人的配偶、子女、繼子女、姊妹、兄弟或繼兄弟姐妹，或是與持有人相同住址的親戚。
- **「夜間限制」**：預備駕照持有人僅在以下狀況下，可獨自於凌晨 12:00 至 5:00 之間駕車：
  - 上下班或工作執勤。
  - 前往或離開組織義工活動。
  - 前往或離開正式學校活動。
  - 前往或離開運動賽事或相關訓練。
- **「無線裝置限制」**：所有預備駕照和學習駕照持有人行車時不得使用無線通訊裝置 (包括免持手機)，但撥打 911 緊急電話除外。

B. 申請人須知：默示同意

在馬里蘭州境內，只要駕駛駕車行駛或嘗試行駛於公路或公眾使用的私人土地上，即代表其同意接受酒精、毒品或管制危險物質濃度的測試。

警官若合理認定駕駛吸食毒品、飲酒或使用其他管制物質，可要求毒品鑑識專家對駕駛進行抽血測試。

警方不得強迫駕駛進行毒品或酒精測試，但是如果遭警方開拒絕測試證明，MVA 可因此對駕駛施予駕照吊扣處分。

若駕駛的酒測值超過 0.08，則 MVA 會吊扣其駕照。

C. 取得偽造的身分證、正式駕照或學習駕照

法律規定，如果嘗試取得偽造的身分證、學習駕照或正式駕照，您可能會被聯邦法律和州法律判處罰鍰和/或服刑。

購買、持有或取得酒精飲料時謊報年齡也屬於違法行為。除以上罰則之外，駕照還可能遭吊扣。

D. 行政處分

若駕駛違反車輛法，MVA 可吊扣、吊銷、拒絕或註銷駕照。MVA 會寄送通知至駕駛的註冊住址，告知即將實行的行政處分及其原因，以及駕駛為修改或取消行政處分得採取的步驟。在多數情況下，駕駛可以要求舉辦行政公聽會，陳述其希望取消行政處分的原因。根據馬里蘭州《車輛法》，凡駕照遭吊扣、吊銷、拒絕或註銷者，都必須繳交駕照，MVA 在收到駕照後才會開始計算吊扣、吊銷或限制時間。

1. 吊扣駕照

馬里蘭州駕照吊扣是指暫時撤回駕車的特權。在某些情況下，MVA 可決定發給駕駛一張限制駕照，此駕照允許駕駛在特定情況下開車，如因工作或教育目的。

2. 吊銷駕照

馬里蘭州駕照吊銷是指撤回駕車的特權，直到 MVA 認定駕駛可以再次安全駕車。駕照吊扣有一定期限，而駕照吊銷後必須至少等待一段期間後才能重新申請，而且還有可能遭 MVA 拒絕。

3. 註銷駕照

駕照註銷是指駕車特權遭終止。MVA 若認為駕照持有人不具備駕照發放資格、在申請駕照時未能提供必要或正確資料，申請或取得駕照時詐欺，MVA 可注銷該駕駛的駕照。家長也可以要求註銷未成年駕駛的駕照 (見章節 II 的 F 小節)。

E. 交通裁罰

預備駕照持有人必須持有有效的預備駕照達到指定的無定罪期限，才有資格取得正式駕照。預備駕照持有人若因違反交通規則而遭定罪或延緩判決 (PBJ)，則需要完成駕駛改善課程。此外，駕照也可能遭吊扣或吊銷，並遭限制，駕駛只能在出於工作和教育目的時才能開車。

若未滿 18 歲的預備駕照持有人違反交通法規，接著因此遭定罪或延緩判決，則適用於以下裁罰：

- 第一次違規要求駕照持有人完成駕駛改善課程。
- 第二次違規將吊扣駕照 30 天，在 90 內天只能因工作或教育目的開車。
- 第三次違規將吊扣駕照 180 天，要求參加專為年輕駕駛開設的駕駛改善課程，並在 180 內天只能因工作或教育目的開車。
- 第四次或後續違規將吊銷駕照，禁考期限過後必須重新參加所有駕照測驗。

若 18 歲以上的預備駕照持有人違反交通法規，接著因此遭定罪或延緩判決，則適用於以下裁罰：

- 第一次違規要求駕照持有人完成駕駛改善課程。
- 第二次違規將吊扣駕照 30 天。
- 第三次或後續違規將吊扣駕照 180 天以下或吊銷駕照。

上述裁罰皆得與定罪罰則合併實行。此外，因違反交通規則 (違規) 而實施的定罪或延緩判決，會自動要求駕照持有人重新開始 18 個月無定罪期。

F. 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牌照和停車證

非法使用或濫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牌照和停車證，可能導致高額罰鍰。以下違法行為將導致裁罰：

- 停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除非您持有 MVA 核發的身心障礙者牌照或停車證，且持有者為車輛駕駛或乘客。
- 停於人行道斜坡道前方或阻擋斜坡道 (即使您持有身心障礙者牌照或停車證)。
- 停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旁的出入道 (即使您持有身心障礙者牌照或停車證)。
- 使用過期的身心障礙者停車證。
- 車輛上無或沒有承載身心障礙者，且沒有合適身分證明，而使用身心障礙者牌照或停車證。
- 申請身心障礙者牌照或停車證時欺詐或謊報。

有關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的額外資訊，請瀏覽 MVA 網站。

章節 X：其他重要資訊

A. 通報健康狀況

任何人若存在可能影響其駕駛能力之下列任何一種狀況，都必須取得 MVA 駕駛健康與安全組及/或醫生顧問群的核准，才能在路上行車。任何人若存在下列其中一種醫療情況，病情確診或申請或換發駕照前必須通知 MVA。

過去 6 個月內曾因血糖過低而發病且需要他人協助的糖尿病患者；

癲癇；

痙攣；

過去 6 個月內因心臟病而喪失意識；

中風；

讓您頭暈、昏厥，或暫時性暈厥的病情；

睡眠呼吸中止或嗜睡症；

創傷性腦損傷 (TBI) 的病情；

可能導致手臂、手、虛弱、顫抖或麻痺，進而影響您駕駛能力的病情；

缺少或被截除的手、手臂、腿或足部，或喪失四肢功能，進而影響您的駕駛能力；

導致單眼矯正視力不足 20/70，及雙眼視線範圍不足 110 度的疾病；

飲酒問題；

吸毒問題；

可能影響您駕駛能力的心理健康狀況；

精神分裂症；或

癡呆症。

B. 駕駛教練：資格與責任

馬里蘭州的學習駕照持有人只能駕駛駕照上載明的車輛或車輛類別，且必須由符合下列條件的駕駛教練陪同：

- 最少年滿 21 歲；
- 持有學習駕照持有人駕駛之車輛種類的馬里蘭州或其他州駕照至少 3 年。
- 乘坐於副駕駛座 (除非車輛為重型機車)。

C. 器官捐贈者

馬里蘭州居民可以在死後捐贈器官或組織，幫助他人重獲生命或健康。器官捐贈者須年滿 18 歲，16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需經過家長或監護人書面同意，才能申請捐贈指定卡。請查看駕照申請表或換照通知上的說明：「若您希望在死後捐贈器官，請打勾。」若您勾選「是」，即代表您授權將所有必要個人資料轉交至馬里蘭州健康與心理衛生局，並存檔於馬里蘭州器官捐贈者登記處。器官捐贈者計畫的額外資訊，請瀏覽 MVA 網站。

D. 登記投票

聯邦法律《1993 年全國選民登記法》(常稱為《車輛選民法》) 要求 MVA 向合資格民眾提供機會，在申請正式駕照或附照身分證時，進行選民登記或更新投票資訊。

E. 保險要求

所有登記於馬里蘭州的車輛都必須由州內許可公司投保。車主必須為車輛投保個人傷害險和財產損害責任險，投保金額需符合法律規定。請謹記：未投保汽車保險而行車是違法行為！若未定期為所有車輛投保汽車險，每台車輛每年將被處罰最高至 2,500 美元之罰款。有關所需保險投保金額的額外資訊，請瀏覽 MVA 網站。

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所有駕駛必須在開車時隨時備妥有效的投保識別卡。這也許是一張電子卡。執法人員一旦提出要求，駕駛就必須立即出示。未遵循此要求可能會被判處罰鍰。

F. 安全帶法規

馬里蘭州《車輛法》要求駕駛和前座靠門的乘客繫安全帶。此外，未滿 16 歲之乘客無論其乘坐位置，皆必須繫安全帶或乘坐兒童安全座椅 (若適用)。駕駛若未滿 18 歲且持預備駕照，則駕駛和***所有***乘客皆必須繫安全帶或乘坐兒童安全座椅 (若適用)

G. 兒童安全座椅

未滿 8 歲之兒童必須乘坐合適的兒童安全座椅，除非兒童身高大於 4 呎 9 吋。扣帶需依兒童安全座椅和車輛製造商的指示使用。兒童安全座椅可指汽車兒童座椅、增高式兒童座椅或其他聯邦核准的兒童安全裝置。如果您無力購買或取得兒童安全座椅，可以撥打 800-370-SEAT，聯絡馬里蘭州健康與心理衛生局的「兒童乘坐安全座椅」(KISS) 部門。KISS 會協調州內各區的貸款計畫，協助無力購買安全座椅的家庭，以低價租賃汽車兒童座椅或增高式兒童座椅。安全座椅數量依各出租站而異。

H. 安全氣囊

安全氣囊是重要的安全裝置，能在車禍時提供保護。最佳安全氣囊的條件如下：

- 必須結合車輛的大腿帶和肩帶一起使用。
- 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不得放置於安裝安全氣囊的前座。
- 駕駛需盡量往後座，不要太靠近方向盤，胸部離方向盤至少 10-12 吋。
- 未滿 13 歲之兒童必須乘坐後座並乘坐合適的兒童安全座椅或繫上安全帶。

- 懷孕女性應將安全帶的大腿帶置於腹部下方，盡量低至髖骨和大腿上半部，並將肩帶繞過腹部。

I. 用用防鎖死煞車系統 (ABS) 制動

防鎖死煞車系統 (ABS) 可以避免車輛鎖死，讓駕駛可以繼續掌控車輛。當車輛電腦偵測到一顆或多顆輪胎鎖定，ABS 會以較快速度實施煞車以防完全鎖死。ABS 運作時可以聽到煞車發出低沉聲音，且煞車踏板會震動。駕駛應參考車主手冊，瞭解防鎖死煞車系統的資訊。

J. 禁止配戴頭戴式耳機、耳機和耳塞

開車時禁止使用連接收音機、隨身音訊裝置、CD 播放器或其他音訊裝置的耳塞、頭戴式耳機或耳機，助聽器除外。

K. 路邊停車

模擬路考時再也不需測試路邊停車，但這項技能仍納入駕駛教學課程中。這項演練要求駕駛展現視覺技巧、空間判斷、後照鏡和轉向燈使用、轉彎、煞車、加速控制等技能，而模擬路考在測試「倒車兩點式迴轉」時，也必須示範這些技巧。

L. 倒車兩點式迴轉

倒車兩點式迴轉是新申請 C 類駕照的必考項目，它能顯示申請人的視覺技巧、倒車技巧、空間判斷、後照鏡和轉向燈使用、轉彎、煞車、加速控制和一般駕駛技巧等等。迴轉需在 10' x 20' 的空間內完成。

M. 自行車騎乘規定和技巧

自行車手和車輛駕駛一樣擁有安全行車的權利和責任，自行車手也須遵守行車安全和禮節。

遵守道路規則

以可預測的方式騎乘自行車，請勿任意轉彎或並排行車。防範未然並預留時間閃避道路危險，以及閃避其他車輛或車門開啟。禮讓行人並遵守所有交通號誌和標誌。

共用道路

隨時靠右騎乘，從右側超車時須提高警覺。接近路口時，依騎乘方向 (左轉、直行或右轉) 使用合適的車道。

轉彎手勢

變換車道或轉彎前向後觀察，並提早使用以下手勢，安全提醒其他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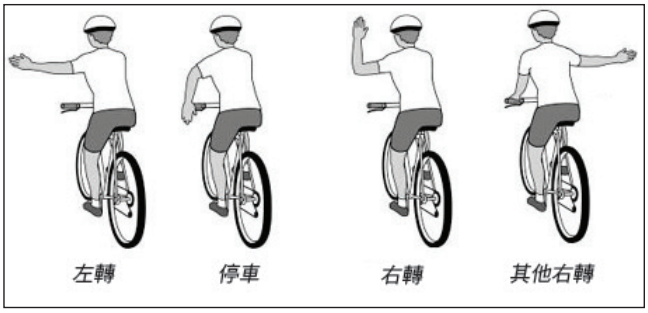

安全左轉

可如車輛般左轉：(1) 移動至車道左側 (或左轉道) 或如行人般穿越：(2) 停下後下車，以牽引方式推過行人穿越道。

濕滑路面須小心

下雨或下雪時需要留出更長的停車距離，並辨識路面標線和可能變濕滑的人孔蓋。

夜間使用照明，讓他人看得見您

根據馬里蘭州法律，夜間騎乘時需在前方使用白色前燈，後方貼上紅色反光片，至少要在 600 呎外就能看見。此外，建議自行車手在白天穿著亮色衣物，夜間穿著反光衣物。

自行車設備

未滿 16 歲之自行車手或乘客必須配戴安全帽。事實上，車手和乘客無論年紀，都最好配戴安全帽。

所有自行車都需依法配備以下物品：

- 煞車系統，能讓時速 10 哩的自行車能在 15 秒內停於乾燥、水平且乾淨的路面。
- 至少在 500 呎以外能看見的白色前燈；若在夜間或光線不佳下騎乘，需加裝至少在 600 呎以外能看見的後方紅色反光片。
- 乘載兒童時必須使用安全固定的座椅或拖車。
- 運送小型物品時必須使用車籃、車架或車袋，避免雙手離開把手。

備註

備註

備註